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09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2253号

原告上海XX针织制衣厂，经营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XX镇XX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XX，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李XX，男，1944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XXX弄X号XXX室

被告王XX，女，1967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邳州市XX镇镇北X路

委托代理人：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

案由：劳动合同纠纷

原告上海XX针织制衣厂与被告王XX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09年7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法院判令不支付被告：1、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2月2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人民币1,500元；2、2007年12月9日至2008年10月29日超时加班工资及双休日加班工资共计39,434.48元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上海XX针织制衣厂与被告王XX的劳动关系于2008年10月29日解除。

二、原告上海金龙针织制衣厂于2009年9月5日之前一

次性支付被告王XX人民币37,000元。

三、被告双方无其他争议。

案件受理费10元，减半收取5元，由原告上海XX针织制衣厂负担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已于2009年8月27日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陆菁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曹嘉俊